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经发〔2020〕106号

签发人：吴卫锋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 专项资金（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补贴） 项目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管理、财政主管部门，各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智能制造对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引领推动作用，鼓励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加快提升高新区智能制造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促进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2020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补贴)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支持智能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中小微企业采用直接租赁形式加快装备升级步伐。根据单个企业当年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

(指合同融资额部分) 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当年列入补贴的融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的按 2000 万元计算补贴); 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

申报条件: (1)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独立核算, 有健全财务核算体系, 在我区缴纳税金。(2) 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3)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承租方, 且正常还款付息。(5) 租赁形式为设备融资租赁中的直接租赁。(6) 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及上一年度获得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补贴的企业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继续申请下一年度融资租赁补贴的。(7) 具备技术改造备案(核准)的项目优先。(8) 与 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中申请类项目不得同时申报。(9) 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发票不得重复申报。

支持方式: 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申报材料: (1)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 1)。(2)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承诺书(附件 2)。(3) 智能制造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设备交付清单。(4) 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收取明细表、还款计划表、设备采购合同、银行流水账目和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项目资金以人民币计价(1

美元=6.8 元人民币)。(5) 承租方、租赁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6) 中小微企业认定所需证明材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社保缴纳明细)。(7) 企业“减员、增效、提质”相关评价指标材料，如项目实施前后用工人数、生产效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同时上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报要点

1、申报流程：项目申报资料上报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经济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各地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并在《2020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3)上加盖各地政府公章。

2、装订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一式七份，按照申报材料内容的主次和关联顺序装订成册，目录须标明页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类别和年份，复印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附电子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所有复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本通知电子版可在苏州高新区网站(<http://snd.gov.cn>)“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经济发展委员会”进行查阅、下载。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初审通过的材料，由各个板块统一报送至高新区经发委产业处(科普路58号905)。

三、其他事项

- 1、申报所涉及发票金额均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 2、单个存量企业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税收贡献总额。
- 3、在最近一次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被定为 C 类的企业，减半奖励；被定为 D 类的企业，不予奖励。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经济管理、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开拓工作视野，创新政策宣贯方法，多种渠道推送、多形式解读，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政策服务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二) 严格规范程序。各板块经济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摸排企业和项目情况，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保项目真实性和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三) 严格规范把关。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各板块经济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评审程序，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对拟安排项目名称、单位等进行公示。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等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要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

联系人：

经 发 委	卢海伦	68750951
经 开 区(浒 关 镇)	谈 杰	68018561
科 技 城(东 渚 镇)	庄玲娟	66806612
度 假 区(镇 湖 街 道)	金 铭	66918748
综 保 区	何 冰	68018665
通 安 镇	樊海君	66063178
狮 山(横 塘) 街 道	周正科	68232008
枫 桥 街 道	金舒妤	66900043

附件：

- 1、2020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申请表
- 2、2020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承诺书
- 3、2020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补贴项目汇总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1: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所属板块（镇、街道）: _____

项目详细地址: _____

一、承租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镇、街道)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企业股权构成, 主要产品和服务等情况)			
年度 企业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企业总资产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二、出租方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所属地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业务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三、主要设备供应商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四、其他有关单位（担保、银行、保险）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业务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五、贴息项目投资情况（单位：万元、台）

合同序号	设备投资额	设备数量	首付额	合同融资额 (合同本金)	项目期间已支付融资额	是否正常支付
合计						
1						
2						
3						
4						
5						
6						

六、贴息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剩余年限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描述行业发展现状、趋势，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500字左右）：				
	设备技术方案（描述设备技术来源、技术原理、实施路径和所能够达到的水平等，500字左右）：				
项目效果指标	<p>(一) 减员绩效指标: 实施本项目前，企业共有员工_____人，其中本项目用工_____人，实施本项目后，减少用工_____人； 劳动生产率从_____（数量单位）/人·小时提高至_____（数量单位）/人·小时； 其他指标（如“保障人员安全生产”方面）：_____。</p>				
	<p>(二) 技术、成果绩效指标: 项目新增设备、仪器_____台/套；其中：高档数控机床_____台/套，工业机器人_____台/套、智能成套设备_____套； 产品合格率从_____%提高至_____%； 形成新产品_____种，新技术_____项，产生专利：已授权_____项（发明项、实用新型_____项、外观设计_____项），已申请暂未获授权_____项（发明_____项、实用新型_____项、外观设计_____项）； 其他指标：_____。</p>				
	<p>(三) 经济效益绩效指标（以项目实施时以及完工达效后一年内新增数据预计）： 项目产生销售收入_____万元，项目产生净利润_____万元，项目产生税金_____万元，单位产品成本下降_____%； 其他指标：_____。</p>				
	<p>(四) 社会效益绩效指标: 可节省能源消耗量_____吨标准煤/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_____%； 其他指标：_____。</p>				

附件 2: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 项目承诺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局：

我单位申报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现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局作出如下承诺：

一、递交申报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

二、无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获得财政资金资助后，若遇特殊情况需转让设备或终止租赁的，须先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局备案。

四、主动配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自愿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租赁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融资额(万元)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填报人：

报送日期：

注：此表需提供 EXCEL 电子表。

